

原阳县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新乡市盛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原阳县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原交采 2025GB34号）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维保服务内容

（一）服务需求：

1. 原阳县县域分布的 2887 路前端设备及附属（包含光纤线路费及电费）、网络传输、安全设备、存储、系统平台、机房附属设施等运行维护保养工作；维保期内系统的全部软硬件及综合布线系统的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确保系统上下级联，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2. 在维保期内，对所涉及软、硬件设备因故障问题产生的需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和设备提供维保服务，保证使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出现摄像机前端、安全设备、存储、系统平台、机房等整体联动相关设备材料损坏无法修复的，中标方免费更换（更换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因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大面积故障除外。

3. 配合其它部门道路改造或根据工作要求等原因需要进行监控迁移的，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 监控设备维护清单：详见后附件 1

二、服务要求

(一) 维保服务要求

1. 维护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并保证画面清晰正常。

(因非投标人维保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包含供电部门限电、电力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断电，城乡建设导致的大面积断网、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配合政府部门道路改造、第三方人为损坏、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中标人承诺为所服务项目开通专门服务热线，免费维保期内，至少配备五名运维人员每周七天*8 小时工作制对各软硬件系统进行管理维护。

3. 承诺故障响应时限不高于 30 分钟。对于硬件系统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确定故障原因和解决方案，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替换同类型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视频画面质量。

4. 中标人承诺为所服务项目售后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维护方负责即可，由中标人统一负责处理。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5. 中标人不得无故中断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对所建各应用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需

要停机维护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业主方，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业主方值班主管，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6.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在岗时间，否则一经采购人发现缺岗或者未响应采购人工作需求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故障的，按 10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

7.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对设备、系统和场外摄像机进行定期巡检，发现故障及时进行维护、调试、维修、更换；摄像头每年清洗两次，所有遮挡物负责清除。

8. 维保期内不限次数之叫修服务，包括：设备清洁、巡检、排除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等。

9. 提供要务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发生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确保在重大活动和事件处理期间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二）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1. 甲方负责对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月作为一个常规考核周期进行核算。乙方每月出具运维报告。

2. 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是指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甲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甲方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

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大于等于 90%。

3.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等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由于乙方维护原因引起的重大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恢复，次要故障 8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修复的，可提供相应报告。本项目要求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大于等于 95%。

4. 维护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可最终体现在平台点位在线率重要考核指标上，甲方每月随机对平台点位在线率进行数据调度，在线率低于 95% 时，每 24 小时扣除维保公司 500 元。因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故障（包含供电部门限电、电力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断电，城乡建设导致的大面积断网、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配合政府部门道路改造、第三方人为损坏、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影响在线率低于 95% 时，经甲方确认后，可酌情不予追究。

三、合同金额

项目维保费用（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元（伍佰捌拾壹万元/年）（小写）：17430000 元（581 万元/年）。

本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起三年。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以每月为节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每月按照合同金额比例进行拨付，具体支付流程以财政部门审批程序为准。

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_____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管理部门及其指派人员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业务进行日常监督、考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统一跟踪检查，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与乙方协商制定履行合同的相关程序及管理辦法等。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人员。

3.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协助乙方解决在工作中的有关纠纷，但不负责经济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指派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负责人员的日常管理、业务培训、思想教育等事宜，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3. 乙方负责发放人员的工资，以及经营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相关内容执行。

4. 乙方因个别人员的失职，对甲方造成损失，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维保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

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每月付款节点在考核合格后计算逾期超过60自然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由于财政付款牵涉部门较多，因此支付费用在审批期间不算逾期，但审批时间不应超过45个自然日。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监控系统相关资料、未配合乙方开展维保工作，或擅自拆卸、更改监控系统硬件、软件配置导致设备故障的，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额外维修费用。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维保人员操作不当、技术过失等原因，导致监控系统设备损坏、数据丢失或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限内免费修复、恢复数据，如无法修复的，应按设备实际价值赔偿；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据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甲方监控信息、系统资料的，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其它

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如一方因故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双方的债务关系在清算完结前继续存在。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无争议部分的义务。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

1. 本合同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书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甲方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乙方(公章):

乙方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6年1月29日

签订地址: 原阳县黄河大道政府综合楼县委政法委